

民事审判 司法解释 及 相关案例

主编 马原

第三辑

民事
审判
案例
相关
司法解释
及

人民法院出版社

民事审判司法解释及 相关案例

(第三辑)

主 编 马 原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陈燕华 辛秋玲

技术编辑/辛 燕

封面设计/罗 洪

民事审判司法解释及相关案例(第三辑)

主编 马 原

出版发行/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大院内)

邮编/100745 电话/65299981 65134290 6513684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分理处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帐号/046061-68

(邮购另加 15% 邮费)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北京人卫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印张/22 字数/552 千

版本/1999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1999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3 000—6 000 定价/32.00 元

书号/ISBN 7-80056-777-X/D·849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 选 说 明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深入实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发展，愈来愈多的民事关系需要用法律手段调整。为适应民事审判工作的需要，指导各级人民法院正确执行民事法律，几十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民事审判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颁布了一大批民事审判方面的司法解释文件，并公布了一批具有指导作用的典型案例。广大从事民事纠纷案件审判、仲裁、律师等工作的司法工作者，迫切需要有一本权威、全面、实用的民事审判司法解释汇纂文本，以供工作中查阅使用。为此，我们编选了《民事审判司法解释及相关案例》。

本书主要收录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所有现行有效的有关民事审判的司法解释，并酌收一部分对民事审判工作有指导作用的讲话、会议纪要、通知、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的函、答复，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与有关部门联合发布的文件、最高人民法院转发的其他部门的文件，等等；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著作权法、劳动法、城市房地产法、土地管理法、民事诉讼法等重要法律是民事审判司法解释阐释的对象，在民事审判领域应用频繁而广泛，为方便读者对照使用，本书也一并收录；十几年来，最高人民法院以文件、公报的形式陆续公布了一批典型案例，指导各级法院审理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本书选收了部分相关案例，为便于查找，作了分类。

本书体例为，第一辑：总类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债务

编，损害赔偿编；第二辑：著作权编，劳动编，房地产编，时效编；第三辑：民事诉讼程序编，其他编。每编依其性质再划分为基本小类。所收录文件截至1998年底。今后我们将适时地续编本书各辑，以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在本书编选过程中难免有一些疏漏或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民事审判司法解释及
相关案例》编选组
一九九九年一月

目 录

民事诉讼程序编

一、立案、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离婚案件管辖问题的批复

(1957 年 3 月 26 日) (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劳改犯配偶提出离婚的案件管辖问题的复函

(1957 年 7 月 24 日) (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女方提出离婚后就离开原籍的离婚案件管辖
问题的复函

(1964 年 1 月 18 日) (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劳教分子和在押未决犯等五种人员的离婚和其
他民事案件管辖等问题的批复

(1965 年 5 月 15 日) (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林守义诉熊正俭离婚案管辖问题的批复

(1985 年 11 月 21 日) (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一审判决未涉及房屋所有权问题后当事人发生争
议的可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函

(1986年6月19日) (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李桂莲诉夏传叶房屋纠纷案管辖问题的批复

(1986年11月14日) (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向地方开放的医疗
单位发生的医疗赔偿纠纷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理
的复函

(1990年6月4日) (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范应莲诉敬永祥等侵害海灯法师名誉权案有关
诉讼程序问题的复函

(1990年10月27日) (1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发现已经受理的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或
不服仲裁裁决而起诉的案件不属本院管辖应如何处
理问题的批复

(1988年1月13日) (1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丁怀敏诉高锦债务纠纷案的管辖问题的复函

(1988年10月25日) (1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甘肃省金昌市工业品综合批发公司诉辽宁省抚
顺市电视机联销公司电视机合同纠纷案管辖问题的
批复

(1988 年 12 月 7 日)	(1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邓瑞莲诉何汉思离婚案管辖问题的复函	
(1990 年 5 月 28 日)	(1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第三人能否对管辖权提出异议问题的批复	
(1990 年 7 月 28 日)	(1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经济纠纷案件当事人向受诉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的期限问题的批复	
(1990 年 8 月 5 日)	(1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侵占铁路运输用地管辖问题的复函	
(1991 年 7 月 10 日)	(1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如何确定借款合同履行地问题的批复	
(1993 年 11 月 17 日)	(1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驻马店市再生资源开发公司与都昌县油脂加工厂购销合同纠纷一案管辖问题的复函	
(1992 年 1 月 15 日)	(1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四川省金建贸易公司诉四川省金堂县建筑工程联合公司购销合同拖欠货款纠纷一案管辖问题的复函	
(1992 年 1 月 28 日)	(2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七师 131 团农牧副产品	

经营部与芜湖市金宝炒货商店购销合同纠纷一案
指定管辖的函

(1992年2月20日) (2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武汉市国营生物发酵设备厂与河北省冀南制药
厂加工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指定管辖的通知

(1992年5月22日) (22)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7年4月21日) (23)

附：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 (2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如何理解《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1条第2款的批复

(1998年4月25日) (28)

二、审判组织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再审案件只有合议庭有权撤销原判决或裁定，
院长和审判委员会不能作此决定的复函

(1957年3月19日) (2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经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在判决书上如何署名
问题的复函

(1957年7月23日) (3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二审法院的助审员可否担任合议庭的审判长 问题的复函 (1957 年 8 月 22 日)	(3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助理审判员可否作为合议庭成员并担任审判长 问题的批复 (1983 年 5 月 25 日)	(3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第一审专利案件聘请专家担任陪审员的 复函 (1991 年 6 月 6 日)	(3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判人员在审理民事、经济纠纷案件中徇私舞弊、 枉法裁判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 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批复 (1991 年 7 月 17 日)	(34)

三、诉讼参加人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被告人是精神病患者又无诉讼代理人的离婚 案件可由法院指定诉讼代理人进行诉讼不宜缺席审判 的批复 (1957 年 9 月 20 日)	(3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决定再审的案件进行再审时, 原来充任当事人 的辩护人或代理人的律师是否继续出庭问题的复函 (1957 年 12 月 26 日)	(3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受当事人委托的律师如何参加上诉审和监督审
为当事人进行辩护、代理问题的复函

(1958年3月26日) (3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律师参加诉讼的几项具体规定的联合通知
(节录)

(1981年4月27日) (3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可否担任民事案件当事人的
委托代理人的批复

(1984年1月11日) (4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双方不服政府对山林纠纷的处理决定,向人民
法院起诉,应将谁列为被告的批复

(1986年11月7日) (41)

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山林纠纷案件是否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六日法

(经)发〔1985〕25号通知的请示 (42)

司法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律师参加诉讼的几项补充规定

(1986年6月26日) (4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经鉴证的合同发生纠纷可否追加鉴证机关工商
行政管理局为诉讼第三人问题的批复

(1987年10月7日) (4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诉讼当事人问题的批复

(1988年10月19日) (4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离退休审判人员不得担任参与审理过的案件一方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的批复

(1990年1月16日) (47)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转发司法部律师司《关于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的性质和法律地位的复函》的通知

(1992年3月17日) (48)

附：司法部律师司

关于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的性质和法律地位的复函.....

(4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问题的批复

(1997年1月23日) (4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领取营业执照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是否具有民事诉讼主体资格的复函

(1997年8月22日) (5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经商检局检验出口的商品被退回，应否将商检局列为经济合同质量纠纷案件当事人问题的批复

(1998年6月19日) (51)

四、证 据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能否采用人类白细胞抗
原作亲子鉴定问题的批复

(1987年6月15日) (5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臧海仙与黄士明离婚申诉案的复函

(1991年8月19日) (53)

附：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臧海仙与黄士明离婚申诉案件处理意见
的请示报告..... (5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我原驻苏联使馆教育处出具的证明不具有证明
效力的复函

(1992年9月22日) (5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私自录制其谈话取得的资
料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批复

(1995年3月6日) (59)

五、期间、送达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如何给在台湾的当事人送达法律文书的批复

(1984年8月29日) (6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因妨害民事诉讼被罚款拘留的人不服决定申

请复议的期间如何确定问题的批复

(1993 年 2 月 23 日) (6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送达公约”适用于香港的通知

(1992 年 7 月 15 日) (62)

六、调 解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一方为外国人与我国境内的配偶达成离婚协议

我国法院可否制发调解书问题的批复

(1984 年 4 月 9 日) (63)

七、财 产 保 全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一审判决后的上诉期限内原审法院能否采取

诉讼保全措施的批复

(1988 年 1 月 13 日) (6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尚未到期的财产收益可否采取诉讼保全措施

的批复

(1988 年 10 月 18 日) (6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军队单位作为经济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可否对其

银行帐户上的存款采取诉讼保全和军队费用能否强行

划拨偿还债务问题的批复

(1990 年 10 月 9 日) (66)

中国人民银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查询、冻结、扣划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
银行存款的通知

(1993年12月11日) (6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依法有权查询、冻结和扣划邮政储蓄
存款问题的批复

(1996年2月29日) (7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法院冻结财产的户名与帐号不符银行能否自行
冻结的请示的答复

(1997年1月20日) (7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产业工会、基层工会是否具备社团法人资格和
工会经费集中户可否冻结划拨问题的批复

(1997年5月16日) (7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能否对信用证开证保证金采取冻结和
扣划措施问题的规定

(1997年9月13日) (7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案外人的财产能否进行保全问题的批复

(1998年5月19日) (7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诉前财产保全几个问题的批复

(1998年11月27日) (78)

八、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上级人民法院发现下级人民法院对没有严重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当事人采取的强制措施能否纠正的问题的批复

(1986年4月2日) (7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发现本院作出的诉前保全裁定和在执行程序中作出的裁定确有错误以及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诉前保全裁定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理的批复

(1998年8月5日) (80)

九、诉讼费用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的通知

(1989年7月12日) (81)

附：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 (8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批准当事人申请缓交诉讼费用后对有关问题应如何处理的函复

(1993年6月3日) (8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诉讼费问题两个请示的复函

(1994年8月23日) (9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发回重审后原审时未上诉一方当事人提出上诉 应否交纳案件受理费问题的批复 (1998年4月23日)	(91)
--	------

十、第一审程序

(一) 起诉和受理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受理现役军人提出离婚的案件应参照执行中国 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军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 共和国婚姻法的暂行规定》的复函 (1981年7月28日)	(92)
---	------

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请示报告	(93)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离婚时协议一方不负担子女抚养费，经过若干 时间他方提起要求对方负担抚养费的诉讼，法院 如何处理的复函 (1981年7月30日)	(95)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蔡茂松提出与居住在台湾的吴琴离婚应如何处 理问题的复函 (1981年10月10日)	(96)
---	------

附：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温州市蔡茂松与台湾吴琴离婚问题的 请示报告	(97)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原在内地登记结婚，现双方均居住香港，发生 离婚诉讼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	--